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因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了王翀女士、曹小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丽萍女士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上述监事会成员换届过程中，监事会运作正常。换届完成后，监事会继续保持其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议案
(一)	2020年 4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延长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10. 《关于2019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0年监事

			薪酬方案》 1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2. 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5. 《关于非公开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4.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四)	2020 年 7 月 3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增加抵押担保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	2020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	2020 年 9 月 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	2020 年 9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王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监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检查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

（五）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对子公司担保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七）内部管理监督情况

公司已经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八）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个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事项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工作，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增加自身专业能力和监督检查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